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中國客運碼頭中港城第一座11樓9號室)，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於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地址為香港干德道36號慧明苑1座29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經營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滴達投資。

根據林先生、陳女士、馬女士、滴達分銷、滴達連鎖、滴達國際、滴達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i)林先生將城宏及耀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滴達分銷；及(ii)林先生、陳女士及馬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滴達連鎖。作為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分別向滴達投資及馬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及5,833股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則將繼續為未發行。

除如「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及行使任何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按各自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有關持有人另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執行股份發售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一D.購股權計劃」內），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隨附的認購或兌換權或因股份發售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惟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滴達國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有關由林先生、陳女士及馬女士向本集團買賣城宏、耀進、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向滴達投資及馬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股份及5,833股股份，滴達國際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滴達連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滴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滴達連鎖已向滴達國際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滴達分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滴達國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滴達分銷已向滴達國際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滴達鐘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滴達鐘錶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歷史」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據此滴達國際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自林先生購買滴達分銷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據此滴達國際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自林先生購買滴達連鎖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林先生、陳女士、馬女士、滴達連鎖、滴達分銷、滴達國際、滴達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i)林先生同意出售而滴達分銷同意購買城宏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投資配發及發行333股股份；(ii)林先生同意出售而滴達分銷同意購買耀進的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投資配發及發行333股股份；(iii)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同意出售而滴達連鎖同意購買滴達鐘錶的2,99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投資配發及發行5,667股股份；(iv)林先生同意出售而滴達連鎖同意購買新卓的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投資配發及發行5,833股股份；(v)馬女士同意出售而滴達連鎖同意購買新卓的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馬女士配發及發行5,833股股份；及(vi)林先生同意出售而滴達連鎖同意購買寶高的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投資配發及發行82,000股股份；













- (d) 滴達國際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認購申請，據此滴達國際申請認購滴達分銷的一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國際配發及發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
- (e) 滴達國際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認購申請，據此滴達國際申請認購滴達連鎖的一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滴達國際配發及發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
- (f) 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認購申請，據此本公司申請認購滴達國際股本中一股股份，代價分別向滴達投資及馬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股份及5,833股股份；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B 	14 (附註1)	滴達鐘錶	香港	30052412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A  B 	35 (附註2)	滴達鐘錶	香港	300847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九日
	35 (附註3)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48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滴達鐘錶	35 (附註3)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39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QUARTER	35 (附註3)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2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B  QUARTER						
 SPEED TIME	35 (附註3)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1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Premium	35 (附註3)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57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第14類：手錶、珠寶手錶、手錶後蓋、手錶外殼、金屬手錶帶、手錶扣、手錶鏈、手錶包裝、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寶石、金銀器、鐘錶及計時儀器、貴金屬酒杯；全部納入第14類。
2. 第35類：鐘錶及裝飾、鐘錶及計時儀器之零售、批發及分銷；全部納入第35類。
3.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ic Tac International	35	本公司	香港	30329089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Premium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30518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ctactime.com.hk	滴達鐘錶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 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00,000	70.625%
陳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565,000,000	70.625%

附註： 滴達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滴達投資將直接持有5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滴達投資	好倉	100 (附註)	100% (附註)
陳女士	滴達投資	好倉	100 (附註)	100% (附註)

附註： 滴達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滴達投資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相關基本薪酬(須待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曾學文先生亦有權在完成每一個服務年度收取不少於600,000港元的年度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林先生	2,400,000港元(作為董事)
陳女士	600,000港元(作為董事)
曾學文	600,000港元(作為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馮達文	120,000 港元
鄭建中	120,000 港元
盧暉基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 2.5 百萬港元、2.8 百萬港元、3.1 百萬港元及 1.1 百萬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 (ii)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薪酬。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根據現行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包括花紅(如有))預期約為3.13百萬港元。

## 2. 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滴達投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5,000,000	70.625%

##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

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而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

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匯總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

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匯總、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則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8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包括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於「一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h)項)，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的資產或因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相關資產而被視為就遺產稅而言將計入該人士的遺產的任何有關資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法例)須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遺產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賬目(「**相關賬目**」)已作撥備的稅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支付的稅項，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引致則除外。該等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過程中進行者；或(ii)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者；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者；或
- (c) 在相關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變成超額撥備或儲備盈餘，而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的負債(如有)應作出扣減，金額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惟用於減低彌償人相關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額不得就據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動用；或
- (d)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頒佈任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詮釋或常規的任何追溯變動而施加的稅項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保證及契諾，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及維持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宜」所披露之全部過往不合規事項)，使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而作出全面之彌償。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就其作為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支付的費用為5.7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概要及重點—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所持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FC律師樓(律師及私人公證人)	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鄺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第7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在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可能或已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